

机能学实验室仪器设备丢失损坏赔偿办法

为加强物资管理工作，维护设备、器材的完整、安全和有效使用，避免损失和丢失，保证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1. 对实验室所属的仪器、器材要实行层层负责制。实验室对各实验教师；实验教师对学生。

2. 凡使用仪器设备均应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遵守管理制度。

3. 教工、学生损坏、丢失仪器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赔偿：

(1) 不听指挥，不按操作规程或失职者。

(2) 制度不健全，保管不当或私自把仪器外借者。

(3) 思想不集中，作风不严肃，追逐打闹或擅自离开实验现场。

4. 教工、学生损坏丢失仪器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并有证明人，可酌情减免或免于赔偿：

(1) 由于仪器陈旧或质量差，在正常使用下所发生的自然损坏；

(2) 学生作实验能按操作规程，但由于经验不足而造成损坏者；

(3) 一贯表现好，但由于一时疏忽而造成损坏、丢失者；

(4) 制度不健全，在实验中没有做好交接班而造成低值物品丢失者。